

高教动态

2021年第7期

杭州师范大学发规处（学科办）编

2021年7月5日

编者按：日前，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浙江省发改委、省教育厅联合印发《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同时，研究制定了高等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职业教育三个子规划和教育信息化专项行动计划，形成较为系统的“1+3+1”教育规划体系。《教育规划》针对高等教育领域提出了“高水平大学集群”“登峰学科建设工程”“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一流课程建设”“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哲学社会科学繁荣”、“教师教育攀登”“高层次人才造峰计划”“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示范性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等实招硬招。《高等教育规划》围绕实施“发展能级提升工程”“培根铸魂提升工程”“培养质量提升工程”“优势特色提升工程”“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对外影响力提升工程”“办学活力提升工程”全方位促进浙江高质量发展。本期动态节选部分规划内容，以供参阅。

目 录

- ◆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节选）1
- ◆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节选）15
- ◆浙江省教师队伍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节选）31

【高教动态】

◆浙江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节选）

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成质量更加优质、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让每一位适龄人口得到更公平更优质的教育，教育综合实力、现代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全面提升，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为浙江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强支撑。

“十四五”浙江教育发展主要指标

维度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学段与规模	幼儿园在园人数（万人）	195.6	195	预期性	
	义务教育在校生数（万人）	536.4	590	预期性	
	高中段在校生数（万人）	155.2	160	预期性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万人）	114.9	124	预期性	
	研究生在校生数（万人）	11	17	预期性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万人次）	1000	1000	预期性	
公平与均衡	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比例（%）	/	90	约束性	
	校际优质均衡系数	小学段	0.305	0.30	约束性
		初中段	0.277	0.25	约束性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比例（%）	2	60	约束性	
	适龄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学前段	90	>90	约束性
		义务段	98	>98	约束性
高中段		80	85	约束性	
普及与质量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02	>100	预期性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比例（%）	99	>99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2.4	70以上	预期性	
	儿童预期受教育年限（年）	14.79	15.5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73	12	预期性	

	初高中教师中研究生学历的比例 (%)	初中	5.7	10	预期性
		普通高中	13.9	22	预期性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	中职	85.8	89	预期性
		高职	71.7	80	预期性
	本省高校大学新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		91	93.5	约束性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55.53	50.53	约束性
普及与质量	高水平大学数量 (所)		9	12	预期性
	其中：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数量 (所)		3	4	
	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在浙办学数量 (所)		10	15	预期性
	高校师均项目经费 (万元)		15.9	18	预期性
其中：高校师均企事业委托经费 (万元)		7	8		
开放与交流	学历留学生人数占高校在校生总数比例 (%)		1.60	2.5	预期性
	赴海外办学机构数 (所)		25	35	预期性
	高校海外留学访学3个月以上经历的专任教师比例 (%)		31.6	35	预期性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落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思想引领，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厚植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坚持系统观念，落实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党的创新理论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更好发挥思政课关键课程作用，把立德树人贯穿各类教育，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个环节。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思政和德育工作机制。实施“三全育人”载体扩面创优工程，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三全育人”模式。积极建设高校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探索“精准思政”新路子。建好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打造成为全省思政教师教育教学、培养培训、学习交流的综合服务平台。壮大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充分挖掘课内外蕴含的丰富教育元

素，引导学生学深悟透，推动党政领导干部、最美人物、道德模范等上讲台。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专栏1 “三全育人”载体扩面创优工程

以高校“十大育人”载体为基础，深入挖掘推广课程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共建共享“资源图谱”，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体系。建强省高校网络思政中心，重点培育20个省级示范性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100个网络名师工作室，为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构建一体化思政工作格局。聚焦课程、教材、教学、评价和师训体系一体化，着力打造大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工作体系。深化新时代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快构建高校思政工作体系。强化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科建设，通过合作共建等方式建强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学科。建立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对各设区市中小学校机制，建立市校协作、校际协同的工作格局。建好省级“新时代思政研学基地”和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实践教育基地，做强一体化教研平台。

专栏2 思政理论课改革提升工程

加大思政课教师引育力度，切实推动各高校按师生比1:350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实施好思政课教师“1151”培养计划，在省级层面培育100个高校思政名师工作室，培养10名领军人物、50名拔尖教师、100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建好省级思政课研学基地，建设一批思政实践教学基地，遴选15个省级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建设示范团队。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加强课程思政针对性，强化课程育人功能，提升课程育人实效。着力构建符合人才成长规律、体现时代要求、彰显浙江特色的高校课程思政体系。推动课程思政的理念进一步形成共识，进一步提升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的体制机制。

专栏3 课程思政建设工程

强化引领示范，选树15所省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校和60个课程思政基层教学组织，推出30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10个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600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项目，编撰200门课程思政案例。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提升学生劳动素养，树立正确劳动观念，培养必备劳动能力和积极劳动精神，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将劳动素养纳入大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大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

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健康教育。构建学校经常性体育竞赛制度，建设健康校园环境，多渠道开展学校健康教育，提升学生全面健康素质。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探索构建学段有机衔接、课内课外深度融合的美育体系，更加注重健康人格培养，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学生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

专栏6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工程

加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95%以上的高校达标，打造省级标准化高校，积极推进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注册心理师证书，所有专职辅导员达到初、中级培训要求。

四、大力发展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略）

五、促进中小学高质量发展（略）

六、深化实施高等教育强省战略

围绕补齐浙江省创新发展突出短板，强化政策供给和资源汇聚，超常规培育优质资源，突出分类办学凝练特色，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省，力争60个左右的学科达到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标准，部分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12所以上高校在各自类型、领域进入全国前列，高等

教育毛入学率达到70%以上，研究生层次人才培养规模进入全国前8位。

完善高等教育布局。服务区域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引导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向大都市区中心城市和大湾区核心区重点集聚，推进高等教育发展和都市区建设紧密对接互相促进。大力实施国内外名校“筑巢引凤”工程，多渠道多形式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来浙开展合作办学。稳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强化设区市政府统筹，因校施策，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供给，全面融入地方发展。统筹高等教育入学需求和资源配置，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发展能级，合理布局建设新校区，强化对创新驱动发展、产业集群发展的支撑。

专栏 13 国内外名校“筑巢引凤”工程

调动各方积极性，谋划引进一批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到浙江省开展合作办学，超常规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创新引育模式，强化要素保障，建立分级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办学。

打造高水平大学集群。引导和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安其位、科学发展，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深度合作提升。加快推进中法航空大学等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建设。加大高水平大学培育力度。支持浙江大学打造世界一流大学，并引领带动辐射浙江高等教育水平整体提升；支持西湖大学开展新型省部共建，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加快“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等高校创建国内一流大学，支持一批学科特色鲜明的高校创建国内特色高水平大学；聚焦前沿科技，继续探索以新机制高起点建设新型高校；推进资源整合和合作帮扶，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资源整合，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加强应用型高校建设，支持一批应用型高校走在全国前列。

建设高水平学科专业体系。实施学科分类建设。按照优势

学科登峰、薄弱学科提质、新兴学科发展、学科整体抬升、促进学科交叉的思路，实施登峰学科建设工程，巩固优化现有学科建设成果，构建以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分A类和B类）为主体的学科体系。推动构建相互交叉、结构合理、协同发展的学科生态。突出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对接区域发展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加强一流专业建设，对标产业需求和国际标准积极参加国际专业认证。持续优化专业结构，超前部署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专栏 14 登峰学科建设工程

鼓励不同类型高校的学科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重点建设 10 个左右登峰学科、25 个左右优势特色学科和一批省一流学科（分 A 类和 B 类）。

专栏 15 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计划

强化资源整合、强强联合，打造一批布局合理的高水平优势特色专业集群和优势特色专业。做好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规划布局，争取国家级立项总量居省区前列，强化指导监督，提高“双万计划”建设质量。到 2025 年，原则上通过认证机会的专业，省内高校都应通过认证。

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动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大力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强化优秀拔尖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培养。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加强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加强现代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强化高水平复合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准化服务。提升研究生培养能力和质量，紧密对接区域高层次人才需求，完善研究生学位授权体系，持续扩大培养规模，加强导师队伍建设，规范过程管理，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强化科研育人和学术

规范教育，分类制定学术型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推广研究生培养的“新昌实践”模式，建设一批科教协同、产教融合的研究生培养基地。落实课程和教材体系支撑，建立健全灵活、开放、有效的创新研究机制，加强一流课程建设，形成高质量课程教材体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并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教育与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实践教学、指导服务，使大学生“敢创会创”，重点围绕浙江优势特色产业引导开展自主创业。

专栏 16 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工程

聚焦高校优势基础学科，围绕浙江产业行业关键领域，实施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设置 10 个左右青年英才培养基地，形成示范经验，辐射带动高校培养一批高水平卓越拔尖人才。

专栏 17 一流课程建设计划

围绕全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建设 6000 门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一流课程。

专栏 18 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深化产教融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建设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施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行动计划，依托浙江大学等高校分片分区域开展“导师学校”和导师培训工作。加强研究生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在省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提升高校创新服务能力。加强基础科学研究，优化学科布局，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协调发展。完善研究项目长期培育机制，推动产出原创性、标志性成果和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强化高校的源头创新地位。鼓励开展交叉研究，着力推进以科学技术重大命题为纽带的跨学科研究，推进高校与科研院所、

行业企业以及高校间的协同发展。创新“揭榜挂帅”机制，鼓励和支持高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对关键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攻关创新。打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地，加强原创性特色项目研究，着力凝聚浙江特色学派。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和重点智库建设，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精品资源库建设。深度融入国家和省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体系，建设若干以前沿科学问题为牵引，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研究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全面实施社会服务深耕工程，引领培育支撑一批十亿元、百亿元、千亿元产值的产业或企业，建设一批创新服务基地、产教融合联盟示范基地。

专栏 19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建设一批“文科领军人才”团队和“文科杰出青年学者”团队。设立哲学社会科学精品文库，培育 100 部精品著作。建设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搭建功能完善、资源共享的文科综合信息平台。支持一批高校重大哲学社会科学攻关计划项目。

七、推进职业教育高水平融合发展（略）

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略）

规范发展成人教育。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管理制度，建立以办学条件、办学质量、规范管理等为因素的成人学历继续教育计划管理模式。完善全省成人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数字系统，优化对成人学历继续教育校外办学点的准入、过程管理等业务系统集成，为开展动态管理、决策支持、预警监测提供全面支撑。

专栏 27 成人高等继续教育提质赋能行动计划

推进成人高等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强化内涵建设，遴选 20 个省级成人高等继续教育优秀单位、100 个省级继续教育（社会培训）基地、100 门省级继续教育（社会培训）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九、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最重要基础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提升教师社会地位，激发教师活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审核把关作用，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和宣传力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师范生师德养成和在职教师师德提升，建设一批师德涵养基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和长效化。全面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探索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违规处理结果记录和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通报警示制度。探索教师退出机制，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教师教育攀登计划，建立健全符合教师教育学科特点的分类评估考核机制，适时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加大对师范院校教育学科和学位点建设的支持力度，扩大教育类硕博士培养规模。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开展“双学科复合型硕士层次中学教师培养”试点，推进“人工智能+教师教育”，建设一批国家一流师范专业和教师教育课程，争取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和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试点。进一步健全四级教研体系，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强化校本教研作用。持续推进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完善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体系与制度，深入实施“浙派教育家培养工程”“中小学双名双特工程”“中小学教师海外研修计划”“名师网络工作室项目”等，打造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浙江基础教育领军人才。

专栏 28 教师教育攀登计划

重点打造 2—3 所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 30 个国家一流师范

专业，遴选建设 100 个实验区项目。实施“浙派教育家培养工程”，推动培养与学校实践、区域示范相结合，着力培养 200 名道德品格高尚、教育理念先进、教育情怀博大、教育成效显著，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和浙江辨识度的基础教育领军人才。

建设高素质创新型高校人才队伍。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造峰计划”，系统打造金字塔型高素质创新型高校人才队伍。以“筑高原行动”夯实基础，提高拥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培训，整体提升全省高校教师队伍基本素质。以“垒尖峰行动”拔升高度，加大海内外顶尖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聚焦聚力“高峰”学科，以“尖峰”人才支撑“高峰”学科。以“强青蓝行动”增强后劲，着眼未来，加强优秀青年人才引育，做强未来人才“潜力股”。支持高校面向全球遴选学术校长、学术院长，探索设立“杰出人才工作室”。完善创新高校收入分配体制机制，优化高校教师评价办法，推进落实高校人才住房政策。

专栏 29 高校高层次人才造峰计划

实施“筑高原、垒尖峰、强青蓝”三大行动，创新引才、聚才、育才举措。全面完成 50 个高水平创新团队、200 名创新领军人才、400 名高层次拔尖人才、600 名青年优秀人才建设和培养任务；延请院士“一对一”培养 100 名青年英才；引进 2000 名海外博士以上人才；选派 2500 名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参加访工访学项目。到 2025 年，全省本科院校专任教师中拥有博士学位的比例达到 60%。

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略）

十、加快教育数字化改革

坚持数字赋能、创新驱动，以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为主线，构建高质量数字化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新技术在教育系统性变革中的内生变量作用。

高水平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加强管理信息化总体设计和

制度建设，建立“统筹谋划、分级推进、逐级负责”的教育管理信息化责任体系。促进教学和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推动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全面支撑教、学、管、评、测。加快推进教育数据共享和开放，构建数据采集、治理、服务于一体的教育数据应用服务体系，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教育数据交换应用全覆盖，确保教育数据“按需尽享、可控可溯”。加强教育数据的研究与应用，推动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智能服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中落实负责信息化的工作人员力量。

发展高质量在线教育。依托“之江汇”教育广场，建设新时代城乡教育共同体智慧服务平台、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智慧云平台、高校智慧思政平台和全民数字学习平台，构建全国领先的具有浙江辨识度的“互联网+教育”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学分互认，加强浙江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教学”。打造支撑大规模个性化教学的互联网学校，推进“名校上云”，推出“名师金课”，高质量普及“一校一师一生一空间”，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鼓励教师通过在线教育提供优质资源和个性化服务，完善教学资源内容审查机制，鼓励探索将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的优质在线课程资源引入学校教育教学体系，逐步构建“公益+市场”的双轨机制，推进在线教育可持续发展。

促进教育教学变革。积极推动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推进精准化教学、个性化学习、智能化评价，创新实验教学和实践教学，促进育人模式变革。设立“互联网+义务教育”示范区、“人工智能+教育”试点区（校）、技术赋能智慧教育试点区（校），努力争创国家级智慧教育实验区。结合大数据治理、精准教学与评价、混合式学习等应用场景和工作推进，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培训研修和观摩交流活动，注重技术应用伦理，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推进教育信息化新基建。完善信息化基础保障环境，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迭代升级，加快5G、云计算、物联

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在教育领域的应用。积极推动物理空间、资源空间和社交空间相融通的新型教学空间建设与应用。创新“互联网+教育”的投入机制，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建立省、市、县（市、区）分级负担机制。建设网络安全监测中心，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十一、扩大教育开放合作

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相互促进，通过开放合作提供发展新动能，使浙江省成为教育发展的前沿高地。

打响“留学浙江”品牌。以提质增效为主线，全面提升留学生工作质量。加强对外宣传推介，发挥各级各类政府、学校等留学生奖学金引导作用，鼓励地方政府、企业设置专门留学生奖学金。严把招生入口关，不断优化生源结构和质量，稳步提高学历留学生比例。建设外语授课来华留学品牌课程、来华留学教育示范基地，推进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鼓励高校开展留学生校友工作。逐步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和服务，搭建留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努力把浙江建设成各国优秀青年向往的留学目的地。

专栏 33 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

强化“留学浙江”品牌培育，建设 100 门外语授课来华留学品牌课程和 10 个来华留学教育示范基地。新增 5 所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建设 5 个涉外培训基地；新增 10 所海外丝路学院。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在全省中小学培育 100 门国际理解品牌课程。

助力“一带一路”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企业携手走出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建“海外丝路学院”，推进“中文+职业技能教育”项目建设，培养企业所需的本土化人才。加强涉外培训基地建设，积极承接“一带一路”各类人才培养。加强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智库建设，为服务“一带一路”战略提供智力支持。深化与中东欧国家合作，提升中国（宁波）中东欧教育交流活动影响力，打造对中东欧教育合作高地。深

入实施“千校结好”提升工程，推进中小学校开展深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学习国际先进办学经验，不断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深化友好城市教育合作，加强中外人文交流。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交流合作。（略）

推动教育区域联动发展。推动“长三角”教育深度融合发展，实施长三角教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在师资培训交流、职教一体化平台、教研共同体、少先队工作等重点领域共同发力。建立地区科教资源共享与合作新机制，建立统一的教育标准和教育评价机制，联合研制并开展教育现代化评估监测。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片区打造全国县域教育高地。深度参与长江教育创新带建设，强化区域协同协作，深化产学研用融合，构建重大科技联合攻关新机制，探索一流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建设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合作体。深入开展教育对口支援，推进内地民族班教育融合发展。推进省内教育结对帮扶工作，支持山区教育、薄弱地区教育跨越式发展。

专栏 35 长三角教育现代化评估监测

教育部、一市三省共同研制长三角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区域教育现代化评估监测，形成相关监测评估报告，建立监测发布制度，为全国教育现代化起到先行示范作用。

十二、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高水平推进省域教育治理现代化。突出依法治教和数字治教，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教育行政程序和权力运行方式，坚持教育行政清单治理，提高依法治教水平。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完善现代学校制度，激发办学内生动力。完善部省会商机制。强化整体智治，探索构建教育治理共同体，建立多部门协同、公众广泛参与的教育治理机制。

专栏 36 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工程

遵循“构建 1 个主体单元—完善 3 大支撑体系—提升 6 项关键能力—创新 X 个场景应用”的路径，打造“教育魔方”。优先推进全民数字学习平台建设，统筹规划教育行业云网端一体化系统，持续完善教育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迭代升级教育大数据仓，创新教育整体智治格局。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探索建立符合学段特征、激发原生动力、凝聚多方共识、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化教育评价体系。积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教育职责，完善教育现代化水平、基础教育生态监测和发布制度，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学校的根本标准，分类实施现代化学校评估，尊重学校发展差异，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发挥教育教学的主体作用，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完善高校分类评价体系，建立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和教学评估制度。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多元质量评价机制。推行不同岗位教师分类评价，改进科研评价。探索以“五育并举”为核心学生全要素全过程评价，推进综合素质评价的科学应用。积极研究开发教育测量和评价技术，利用互联网+、AI 等技术手段改进评价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呈现方式，探索“智评”模式，提升工作效能。支持发展专业性评价机构，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研究。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符合学科特点、时代要求和学生成长规律的一体化教育教学模式，推进各学段、各类型教育有机衔接，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育人方式变革，坚持德育为先，落实“五育并举”，活跃提升少先队组织生活，促进全面可持续发展。深化课程改革，开发一批特色地方教材，创新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鼓励开展项目化、任

务化、个性化学习，培养和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创新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的成效，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各种课外及校外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关注学生个性差异，推进同步课堂、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培养更多跨学科、跨专业，创新型、复合型领军人才。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探索完善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完善政府宏观管理、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学校依法自主招生、学生多次选择，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科学选才的考试招生制度。进一步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多类型、多元化考试招生制度，推进智慧考试工作。以立德树人为鲜明导向，突出关键能力考查，构建引导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

◆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节选）

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高等教育发展格局，高等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更加突出，科研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显著增强，高等教育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不断优化，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有效扩充，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基本满足浙江省现代化建设发展需要。高层次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人才队伍质量进一步提升。高校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和优化，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明显提高。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70%以上，12所左右高校进入全国一流行列，60个左右的学科进入全国前10%，部分学科（领域、方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500个专业入选全国一流专业建设点，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建成高等教

育强省。到 2035 年，高等教育整体实力和水平跻身全国第一方阵，全面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十四五”高等教育发展主要指标

维度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事业规模	在校生（万人）	114.9	124
	其中：研究生（万人）	11	17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2.4	70 以上
条件支撑	本科高校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比例（%）	51	60
	本科高校专任教师海外留学访学 6 个月及以上比例（%）	36.5	40
社会服务	高校师均项目经费（万元）	15.9	18
	其中：师均企事业委托经费（万元）	7	8
开放合作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学历留学生比例（%）	1.6	2.5
	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在浙办学数量（所）	10	15
发展质量	进入全国前 10% 的一级学科（个）	44	60
	高水平大学数量（所）	9	12
	其中：达到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标准的高校（所）	3	4
	中国大学教育地区竞争力进入全国名次（名）	8	6

主要任务和工作举措：

一、实施“发展能级提升工程”

1. 构建高水平大学建设生态体系。不断完善高校空间布局，统筹高等教育入学需求和资源配置，支持高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发展能级。优化资源配置，引导高等教育优质资源向大都市区中心城市和大湾区核心区重点聚集。大力实施国内外名校“筑巢引凤”工程，多渠道多形式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来浙开展合作办学。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合作，持续提升办学水平。加快推进中法航空大学等中外合作办学高校建设。推进资源整合和合作帮扶，培育发展顶尖大学和顶尖学科，推动建设一批新型特色学院。稳妥推进独立学院

转设，因校施策，全面融入地方发展。支持优质高校拓展办学空间，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资源整合。

2. 推进各类高校特色发展。引导促进高校合理定位、高质量发展，在不同类型、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支持浙江大学打造世界一流大学，支持西湖大学开展新型省部共建，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等加快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等高校创建国内一流大学，引领辐射带动浙江高等教育水平整体提升。支持一批特色鲜明高校创建国内特色高水平大学。支持一批行业特色院校加快发展，为行业持续发展提供精准服务。加强应用型高校建设，支持一批应用型高校走在全国前列。加快高水平师范教育，加大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力度。

专项 1：“筑巢引凤”工程

争取引进一批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来浙开展合作办学，多渠道多形式超常规扩大优质高等教育资源。

二、实施“培根铸魂提升工程”

坚持不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着力构建高水平思政育人体系。组织修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实践》等省编德育教材，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实践”“课说浙江”等选修课。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萌发地的优势，组织高校广大社科理论工作者，深入研究“八八战略”重要思想，结合浙江省“重要窗口”“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新实践，努力形成一批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重点扶持 11 所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争创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探索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三全育人”模式。强化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加强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深度契合，大力弘扬“红船精神”

“浙江精神”，培育传承良好校风教风学风。推动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思政理论课建设，强化思政理论课教师队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师生国防观念。

专项 2：立德树人工程

组织实施思政课教师“1151”培养计划，设立 100 个思政名师工作室，培养 10 名左右领军人物、50 名左右拔尖教师、100 名左右中青年骨干教师；推进网络育人，建设好全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和省级“易班”发展平台，重点培育 20 个省级示范性智慧思政大数据平台和 100 个网络名师工作室。推行实践育人，重点建设 11 个省级“新时代思政研学基地”，建设思政实践教学基地。推进心理育人，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标准化建设，重点扶持 20 所标准化建设示范高校，推动 95% 以上的高校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设立 20 所高校医联体试点单位。

1.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课程育人作用，坚持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着力构建符合人才成长规律、体现时代要求、彰显浙江特色的课程思政体系，提升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

专项 3：课程思政建设工程

选树 15 所省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校和 60 个课程思政基层教学组织，推出 30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10 个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设立 500 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项目，遴选 20 个课程思政案例库。

2. 加强教材建设。落实《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教材目录制度。严格落实高校党委教材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依托高水平大学建立省级高教教材建设研究中心，分类扶持建设一批专业化、特色化的省级研究基地。坚持培养和培训并举，加快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品德优、学风正的编审队伍，组建教材审核专家库。采取编选结合方式，推进高校按规定使用马工程教材，重点组织编写德育统编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和新形态教材，重点围绕“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集中力量编写一批适应国家和省发展战略需求的新教材。加强对外汉语教材建设，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国际影响力，用教材向世界讲述中国故事、浙江故事，传播中国文化、浙江文化。

专项 4：教材建设计划

遴选推广 100 种（册）左右浙派精品教材；培养培训 70 名左右水平较高的编审专家；组建 10 个左右省级教材编写团队；成立省级教材审核专家库，推动各校组建专家库；建立省级教材研究中心，分类扶持建设 10 个左右省级教材研究基地。

三、实施“培养质量提升工程”

1.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面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的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紧密对接浙江重大产业行业发展需求，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深化产教融合，积极协同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多方力量，建立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围绕浙江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实施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设置 10 个左右青年英才培养基地，创新拔尖学生培养机制，培养一批勇攀科学高峰、推动科学文化发展的优秀拔尖人才。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在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资源配置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校企合作实训实习基地、产教融合集团（联盟）等产教融合育人平台。大力推动现代产业学院、

未来技术学院建设。

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以课程建设为核心，推动课堂教学革命。重视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重构，优化公共课、学科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一流课程建设，推动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课堂教学改革，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智能+教育”，推进人工智能背景下的高校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提升教师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加快推动全省高校研究生和本科生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制度。对接国家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专项 5：“互联网+教育”实施计划

推进高校智慧校园建设。在高校日常教学和管理中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5G 等数字技术，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省级“互联网+教学”示范性高校、数字化改革试点高校，持续实施“互联网+教学”省级教改案例、省级示范课项目。

专项 6：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项目

立项 600 项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 100 个跨学科人才培养项目；推进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分批立项 50 个左右建设基础好、产教融合深入的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遴选建设 100 个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 100 个省级大学生重点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专项 7：高水平本科课程建设计划

探索高校课程动态调整和退出制度，逐步形成以国家级和省级优质课程为引领、校级优质课程为支撑的高质量课程体系结构。高校获批国家级优质课程的比例位居全国前列。围绕创

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建设 6000 门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一流课程。

2. 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坚持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目标，紧密对接高层次人才需求，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深化招生制度改革，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在继续扩大研究生教育规模的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强化研究生课程的系统性、前沿性和特色化，推进课程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管理，重视科研育人和学术规范教育。

根据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特点，分类制定招生选拔、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分类培养；推广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新昌实践”模式，积极探索科教协同、产教融合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一批科教、产教融合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深入实施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积极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进一步扩大教育类研究生培养规模。

专项 8：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深化产教融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建设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提升培养基地建设水平和成效；实施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行动计划，依托浙江大学等高校分片分区域开展“导师学校”和导师培训工作，强化导师岗位管理和育人职责，评选一批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加强研究生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在省教学成果奖中单独设立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依托省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等推进研究生培养质量分类评价体系建设，形成规范、有效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机制，评选一批优秀案例。

3.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进一步深化高校创业学院建设，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强

化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创新创业兼职教师队伍管理制度。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以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为载体，增强大学生“敢创会创”的精神和能力。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服务，引导大学生重点围绕浙江省的优势特色产业开展自主创业，落实好大学生创业的各项支持政策，大学生创业率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加强大学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完善政府、企业、学校在大学生就业、实习等环节的合作与支持机制，推进学生高质量就业。拓展就业新渠道，构建适应新动能发展、新就业形态的工作机制，支持毕业生到新业态就业，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国家重点单位和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专项 9：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程

推进省级示范性创业学院内涵建设。推进优质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优质在线开放课程、“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加强创业导师管理，实施高校创业导师提升工程，培育创业导师 1000 名。出台鼓励政策，进一步引导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等实践项目，力争实现全省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参与全覆盖。

4. 完善人才选拔机制。深化和完善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强基计划”引领下的高校招生计划、培养体系、管理方式的系统改革，加快推进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加快推进研究生考试招生录取制度改革，推动中外联合研究生招生，扩大高校学术团队招生自主权，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

专项 10：基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程

实施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设置 10 个左右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强基计划”引领下的高校招生计划、培养体系、管理方式、评价标准、质量保障的系统改革，形成示范经验。

四、实施“优势特色提升工程”

完善学科专业建设体系，推动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按照优势学科登峰、薄弱学科提质、新兴学科发展、交叉学科凸起的思路，实施学科登峰工程，优化整合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加强登峰学科、优势特色学科、省一流学科（A类）和省一流学科（B类）建设。

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围绕国家战略发展需求和浙江省“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需要，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持续加强基础学科专业建设，超前部署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急需的学科专业，重点打造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等交叉学科专业，探索建立交叉学科发展特区；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导向，积极升级传统专业，按需筹建新兴专业，引导高校调减办学条件不足、重复率高、就业率低、不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学科专业。

持续完善和实施学科、专业、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学科专业增设和退出机制，形成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建设格局。强化学科专业集群建设，完善学科专业集群建设机制，大力培育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群。进一步引导高校突出专业建设特色和优势，加强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专业，打造专业建设高地。鼓励高校对标国际建设本科专业，持续推进各类专业认证评估工作。

专项 11：学科登峰工程

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遵循学科发展规律，着力凝练学科方向，强化特色，扩大优势，打造新的学科高峰，鼓励不同类型高校的学科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不断提升学科国际影响力和全省高等教育整体实力。在高校重点建设 10 个左右登峰学科、25 个左右优势特色学科和一批省一流学科（A 类）和省一流学科（B 类）。

专项 12：优势特色专业建设计划

加强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打造一批布局合理的高水平特色优势专业群和优势特色专业。采取更加有效举措组织工科、商科、医学、师范等专业参加专业认证/评估，争取到 2025 年，原则上有关认证机会的专业都应通过认证。

五、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坚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发展。支持高校充分发挥学科、人才、科研三位一体优势，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构筑基础科研高地。完善高校基础研究项目长期培育和保障机制，培养和稳定一批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团队，营造敢于原始创新的环境和文化，鼓励大胆假设、认真求证，围绕物质科学、生命科学、脑与认知、量子科学、合成生物学、空间科学、海洋科学等开展探索，推动产出原创性、标志性成果，支撑重大技术创新突破和产业转型提升，解决一批面向国家和浙江省重大需求的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进一步强化高校的源头创新地位。

2. 推进前沿技术研究。坚持“四个面向”，强化前瞻布局和主动谋划，鼓励和支持高校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协同攻关。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以高校学科方向聚焦和特色凝练为目标，以解决产业链中“卡脖子”关键技术和短板领域为突破口，发挥浙江三大科创高地创新优势，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为牵引，力争取得一批填补空白、引领未来的科技成果，

提升学科显现度。

3. 推动交叉融合研究。增强交叉融合意识，建立学科高水平交叉融合的奖励机制，鼓励各学校、各学科打破壁垒，开展以重大科技命题为纽带的协同创新，探索科学研究的新概念、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支持开展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研究，加强数字化改革理论体系研究，着力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新举措、新模式。

4.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坚持用系统观念构筑有组织的科研创新体系，坚持成果导向、项目驱动、平台赋能、学科集成的理念，努力构筑国家和区域战略科技力量，抢占未来科技发展的制高点。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体系建设，谋划构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科学装置，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打造引领性、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围绕浙江省重大发展战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建设，支持高校牵头或积极参与省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全面评估现有“2011”协同创新中心、高校新型智库等平台建设绩效，滚动建设一批高水平科研平台，产出一批有影响力的原创成果。创新“揭榜挂帅”机制，组织全省高校科技工作者集中力量打“攻坚战”，努力提升高校创新服务能力。

5.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全面实施社会服务深耕工程，优化科技创新链条，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效能。突出转化应用导向，打造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专业队伍，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对接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深化“互联网+”科技服务，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有效对接。探索建立跨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打造一批实体化运行的新型高能级成果转化载体。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合作，设立一批省级高校师生创新服务示范基地，鼓励有条件的联盟基于市场机制开展实体化运作。

专项 13: 科研平台优化工程

聚焦浙江省优势主导产业,发挥高校科研优势,科学定位浙江省高教系统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方向、功能作用,形成高教系统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与国家和省直各部门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有机衔接、相互支撑的发展布局。全面评估相关平台建设绩效,滚动建设一批新型科研平台。

专项 14: 社会服务深耕工程

支持和鼓励高校内设成果转化机构,培育一支职业经理人、技术经纪人和工程应用研究队伍,设立市场化运营的独立实体成果转化运营机构。鼓励高校深化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构建科研、产业和资本三方深度融合的新型研发机构。高校师均项目经费达到 18 万元,其中:师均企事业委托经费达到 8 万元。

6. 打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地。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鼓励知识创新,保护知识产权,充分激发高校师生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和科研的积极性,担起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职责。继续遴选一批高校重大哲学社会科学攻关计划项目,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原创性研究,推动高校立足中国大地,充分利用浙江“三个地”政治优势和阳明学、唐诗之路、永嘉学派等浙江历史文化资源,深度挖掘浙江特色的文科基础性特色性项目研究,鼓励特色精品成果建设,着力形成浙江特色学派。推动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和重点智库培育建设,建设一批在国际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校智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精品资源库建设。

专项 15: 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建设一批“文科领军人才”团队和“文科杰出青年学者”团队;设立“哲学社会科学精品文库”,培育 100 部精品著作;培育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搭建功能完善、资源共享的文科综合信息平台。遴选一批高校重大哲学社会科学攻关计

划项目。

六、实施“教师素质提升工程”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自我约束、强化信用管理、社会参与监督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教师地位，树立优秀教师典型，探索建立教师荣誉制度。高校要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事业总体规划，摆在教师培养考核首位，并贯穿于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新进教师入职培训、研究生导师上岗培训、班主任岗前培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中层干部和后备干部培训、青年骨干理论培训等各类教职工、干部的培训活动，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培训或研修的必修专题，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设一批师德涵养基地，探索建立教师从教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和违规处理结果记录制度，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2. **全面提升师资水平。**把人才引育作为高校“一把手”工程，增强人才引育对优势特色学科发展的支撑度和匹配性。实施高校人才队伍建设“垒尖峰”“筑高原”和“强青蓝”三大系列行动，整体提升高校教师队伍素质。“垒尖峰”行动着力打造顶尖人才领衔、规模结构优化的创新团队。大力引进院士等顶尖人才，支持高校积极争取“鲲鹏计划”，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一流学科面向全球遴选学术校长、学术院长，探索设立“杰出人才工作室”，加大从优秀博士后队伍中选拔教师力度。“筑高原”行动着力夯实培养基础，织密人才密度。以评价考核为驱动，加强政策引导，提升教师队伍博士学位比例。深化实施“浙江省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重点支持与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八大万亿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新经济新业态、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相关的人员公派出国访学。“强青蓝”行动着力做强未来人才“潜力股”、打造“蓄水池”。鼓励高校设立“海外引才大使”，大力引进海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提高从

世界排名前 100 名高校引入人才的比重。加强高校教师培养培训，发挥浙江大学领头雁效应，实施省内教师结对工程，引领省属高校教师素质与学术水平提升。发挥长三角教育协作优势，开展长三角高水平大学合作培养计划，选拔有潜力的年轻人才赴上海、江苏、安徽的高校和学科进行培养。

专项 16：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计划

实施“垒尖峰”行动，引进集聚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重点引育一批顶尖人才及团队，探索设立“杰出人才工作室”，5 年全职引进培育 10 名以上院士。实施“筑高原”行动，加强与国内外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合作，以高水平学科为重点，选派浙江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访学，整体提升浙江省高校教师队伍素质，每年选送 200 名高校教师出国访学研修。实施“强青蓝”行动，实施“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和“院士结对培养青年英才计划”，加快青年人才培养。完成 50 个高水平创新团队、200 名创新领军人才、400 名高层次拔尖人才、600 名青年优秀人才建设和培养任务，延请院士“一对一”培养 100 名青年英才。

七、实施“对外影响力提升工程”

1. 推动人才培养国际化。不断拓展和优化开放办学布局，鼓励高校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努力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探索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控体系、支撑保障体系以及学生思政教育新模式。持续拓展师生互派、学分互认等合作渠道，培养拔尖创新人才、非通用语种人才、国际组织人才、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搭建国际平台，助推海外优秀人才引进，完善互兼互派的共享机制。鼓励社会力量联合高校开展境外办学。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实施的教育质量评估和专业认证项目。充分发挥国际化特色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参与国际高等教育竞争能力。

2. 推进中外人文交流。积极应对后疫情时代人文交流新挑战，深化“一带一路”国家的合作，推进“一带一路”研究院、

“海外丝路学院”和浙江大学“一带一路”国际医学院建设；拓展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平台等载体的辐射范围，加强国别研究和区域研究；通过主办国际会议、学术研讨，促进师生友好往来，开展国际科研合作等渠道，加快与深化教育对外开放，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积极开展后疫情时代的国际中文教育，积极推进孔子学院高质量建设。

3. 打响“留学浙江”品牌。加强对外宣传推介，严把来华留学生入口关，完善学业标准，优化留学生的学历结构、国别结构，逐步提高学历留学生占比；成立浙江省高等学校国际学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挥专家组对高等学校国际学生教育教学的指导、研究和咨询作用。加强外语授课来华留学品牌课程建设，提高教师外语授课能力。推进来华留学质量认证，根据质量认证结果、来华留学生数量、结构等情况，调整省政府奖学金的发放。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和服务，搭建留学生创新创业平台。

专项 17：留学生质量提升工程

制定质量规范和质量标准，构建以质量为导向的来华留学教学体系，坚持趋同化、社会化、制度化、人性化、信息化管理，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公安部门、外事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协力合作，联管共建，确保留学生教育健康发展。建设 100 门外语授课来华留学品牌课程，建设 10 个来华留学教育示范基地。

4. 深度融入区域合作。深化区域高等教育协作与共享，支持高校积极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区域重点战略，积极探索跨区域教育创新试验，推动高教资源共享合作机制创新，建立健全高水平、高质量的一体化合作制度。依托长三角研究型大学联盟等多种平台，在学科建设、科技创新、师资培训交流、教研共同体等重点领域共同发力。深入完善一体化发展年度会商与交流机制，加快研制一体化的教育标准和评估标准，协同开展区域内高等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建立

优质教育资源信息化共享平台。

八、实施“办学活力提升工程”

1.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以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强高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破除制约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的制度性障碍。创新高等教育评价体系，优化各类资源配置模式，加强绩效管理，持续加大高校财政拨款体制、人事管理制度等关键环节的改革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探索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新模式。

2. 深化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与高校事业发展指标挂钩的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改进高校内部分配机制，激发广大教职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全面推行“学科特区”建设，在绩效工资分配、人才引进、经费使用等资源配置方面，赋予省登峰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更大自主权。推进学校开放办学，增强学校获取社会资源的能力。

3. 深化评价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持续深化院校、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评价制度改革，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服务、分类投入、分类评价。继续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浙江省高等教育质量进行评估监测。引导高校完善自我评估工作机制，以绩效提升为目标，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高等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4. 推进依法治教战略。完善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建立健全系统完备、层次合理、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高等教育法规体系，形成政府依法行政、高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评价、支持和监督教育发展的法治实施与监督机制。促进高等教育地方立法和高等教育改革决策相衔接，引领推动高等教育决策体制现代化。

5. 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的牵引撬动作用。统筹推进高等教育数字化改革，构建系统配套、远期和近期相衔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高等教育数字化改革工作体系，提升高等教育服务水平。加快推进高等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新基建，以技术重塑学习，推进“互联网+教学”改革，健全高校“互联网+教育”大平台。鼓励高校聚焦突破卡脖子的信息化软件和研发平台，加大研发突破和应用推广，奠定核心科研信息化能力。提高信息资源和硬件设施利用率，建立高效的高等教育发展动态监测系统。

◆浙江省教师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节选）

建设目标：到2025年，浙江省教师的综合素养、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更健全，教师职业发展通道更畅通，教师待遇保障更充分，教师岗位吸引力更强，教师社会地位更高，建成一支能模范履行教书育人使命的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充分适应并引领浙江省高质量教育体系，引领正确教育理念，展示教师队伍建设的浙江实践、浙江样本、浙江经验。

——高校高层次人才更加充足，适应并支撑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新增省级及以上人才1500名，本科高校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比例达到60%，高校海外留学访学3个月以上经历的专职教师比例达到35%。

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提升教师思想政治水平。坚持党对教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开展系统化和常态化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审核把关作用，在教师考核、职务晋

升、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等工作中征求党组织意见，构建全覆盖的日常监督体系。将教师纳入党管人才范畴，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选树“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加强对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和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高校按师生比 1:350 配备专职思想政治课教师要求，实施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1151”培养计划，提升高校全体教师的课程思政能力。建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对中小学校机制，打造大中小学思想政治课教师一体化团队，建设一批中小学思想政治课教师实践教育基地，努力提高中小学思想政治课教师党员比例，打造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想政治课教师队伍。

专栏 1：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双培养”机制，选优配强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 50 个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推动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配备全覆盖，整体提升教师党支部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专栏 2：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1151”培养计划

加强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梯队建设，省级层面培育 100 个高校思想政治课名师工作室，培养 10 名领军人物、50 名拔尖教师、100 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形成高水平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体系。

二、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完善长效机制建设。坚持用“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引领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建立健全教师荣誉体系，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宣传力度，用优秀典型事迹带动激发更多教师。加强师范生师德养成和在职教师师德涵养，建设一批师德涵养基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和长效化，让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

则成为每一名教师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强化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探索建立教师从教行为负面清单和违规处理结果记录制度，落实师德失范行为典型案例通报警示制度，推进不合格教师退出机制，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行教育全行业禁入。

专栏 4：建设师德涵养基地

发挥浙江“三个地”独特优势和优秀传统文化资源，遴选建设一批教师师德涵养基地，定期组织教师到基地实践涵养，强化教师“四史”教育，增强“四个自信”，提升职业素养，潜心教书育人。

三、振兴教师教育，提高卓越教师培养能力。以落实“教师教育攀登计划”为抓手，构建与浙江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教师教育体系，重点打造 2-3 所高水平师范大学。在高等教育强省战略中更加凸显师范教育地位，建立符合教师教育学科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适时提高师范生生均拨款标准，加大对师范院校及教育学科和学位点建设支持力度，扩大教育类硕博士培养规模，引导师范院校更加突出主责主业，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深化“双学科复合型硕士层次中学教师培养”，加快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一批国家一流师范专业和教师教育课程。推进教师教育创新发展，争取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和教师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试点，深入实施教师教育创新试验区建设，着力推进教师教育课堂教学模式、师范专业教育实践、师范生协同培养和“人工智能+教师教育”等改革以及一流教师培训机构建设，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引领示范作用、具备“重要窗口”特征的典型案例和标志性成果。持续优化师范生招生方式，着力选拔“乐教、适教、优教”生源，学前教育 and 小学教育专业主要采用“三位一体”方式招生，逐步扩大其他类别师范生面试考察比例。支持高校与国（境）内外高校联合培养教育硕士、博士。深化特殊教育教师“定向招生、入职奖补”政策，特殊教育教师来源更加充足。实施面向农村学校教师和紧

缺学科教师定向招生培养计划。推进高水平综合院校参与师范教育，实现教师发展学校县（市、区）全覆盖。

专栏 5：实施“教师教育攀登计划”

建设 30 个国家一流师范专业，遴选建设 100 个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项目，培养 200 名教育类博士、8000 名教育类硕士，培养 900 名双学科复合型硕士层次中学教师。

四、完善教师培训，提升教师执教能力。以强化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核心，以全面助力基础教育改革为目标，优化省、市、县（市、区）、校四级教师培训体系，加强教师培训需求诊断，提升培训精准性，激发教师培训的比学赶超意识和补短提升意识，形成“层级分明、各司其职、管理有序、富有活力”的具有浙江辨识度的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完善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制度，提高学校对教师成长和培训的规划与指导能力，强化教研体系对教师成长的系统引领，提高校本研修水平，推广优秀校本研修案例。深入实施“浙派教育家培养工程”“中小学双名双特工程”“初中校长素质提升计划”“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持续推进省级培训机构工作下沉县（市、区），结合当地基础教育改革创新需要开展“订单式”精准培训。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和教研员能力培训。实施中小学教师发展机构标准化建设和教师培训者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对培训机构的质量监控。完善高校青年教师专业培养体系，加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中青年骨干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推进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加强农村教师培训提升，组织“百人千场”名师送教活动，加大对山区 26 县教师帮扶，选派“希望之光”专家团开展组团式帮扶，全面提升农村学校师资水平。加强与长三角的教师互派交流，深化“中小学教师海外研修计划”，鼓励中小教师在岗提升学历层次。

五、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建设高素质创新型高校人才队伍。以高水平支撑高等教育强省战略为目标，紧扣“筑

巢引凤”工程和“双一流”建设，拓宽引才聚才渠道和平台，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造峰计划”，系统打造“金字塔型”高素质创新型高校人才队伍，有效支撑高水平学科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以“筑高原行动”夯实基础，提高高校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比例，整体提升基本素质；以“垒尖峰行动”拔高高度，加大海内外顶尖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以“尖峰”人才支撑“登峰”学科；以“强青蓝行动”增强后劲，加强优秀青年人才引育，激发人才潜力。支持高校面向全球遴选学术校长、学术院长，探索设立“杰出人才工作室”。完成“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5246工程）”，实施“院士结对培养青年英才计划”“浙江高校海外英才集聚计划”“浙江省高校优秀博士后倍增计划”，博士后在站人数达到3000人。建成15个交叉学科高校智库。推动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落实高层次人才同城待遇，建立合理有序的人才流动机制。

专栏8：高校高层次人才造峰计划

实施“筑高原、垒尖峰、强青蓝”三大行动，创新引才、聚才、育才举措，完成50个高水平创新团队、50个高水平教学团队、200名创新领军人才、400名高层次拔尖人才、600名青年优秀人才建设和培养任务；延请院士“一对一”培养100名青年英才；引进海外博士以上人才2000名；选派1000名优秀青年教师开展“访问学者”培养，选派150名青年教师开展“访学浸润”培养。本科院校教师中拥有博士学位比例达到60%。

六、深化教师管理改革，提升教师整体智治水平。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区域统筹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教师资格认定办法，严把新教师入口关，配足配齐思政、心理、音乐、体育、美术和劳动等学科教师。着力提升初高中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优化教师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方法，完善创新高校收入分配体制机制，推进落实高校人才住房政策。加大中小学校长培训力度，推进中小学教师综合管理改革，深化“县管校聘”管

理改革，促进优质师资均衡配置。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扩大学校在教师招录、职称评聘、绩效考核、岗位聘用和收入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激发教师动力和学校活力。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深入推进教师评价改革，更加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推行不同岗位教师分类评价机制，正确看待人才和人才称号的关系，用科学评价引领教师发展，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推进教师工作数字化改革，建成伴随式收集、跨层级使用的教师信息系统，建立教师从入职到退休的全程专业发展电子档案。全面实现各类教师推荐“无纸化”在线遴选，加大教师数据深度挖掘和开发力度，提高教师队伍建设决策的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推进教师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